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  
罚决定书[2017]1 号 (20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 号

当事人：白金，男，1986 年 12 月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

依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并于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白金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白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1 年 7 月白金入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基金），成为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在广发基金任职期间，白金和其妻子雷某共同控制肖某证券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但未按规定将其借用肖某证券账户进行证券投资的行向广发基金申报。

上述违法事实，有肖某证券账户交易资料、银行账户资

料、情况说明、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未按规定申报的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报，并不得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的规定，构成了《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重庆证监局

2017 年 7 月 21 日